



www.btqh.com

投研版
仅供参考 本文件难度系数 3.0

《宏观》
经济 金融 市场

系统

2017年 08月 06日 星期日 周刊 第 357期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倍特期货研发中心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据此投资，责任自负。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读者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读者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东 篱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目 录

系统总揽

宏观概览

史记 / 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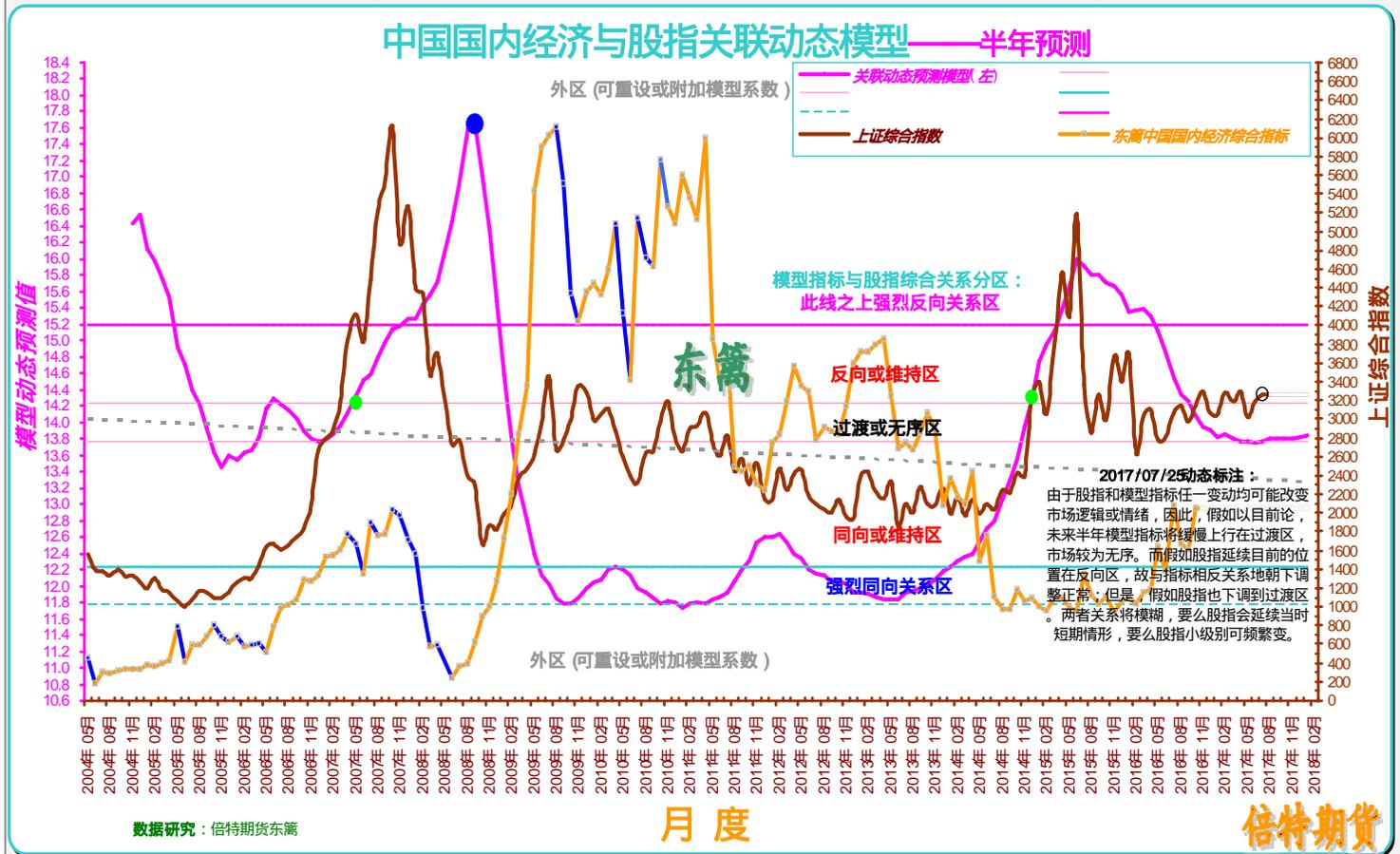
金融观澜

其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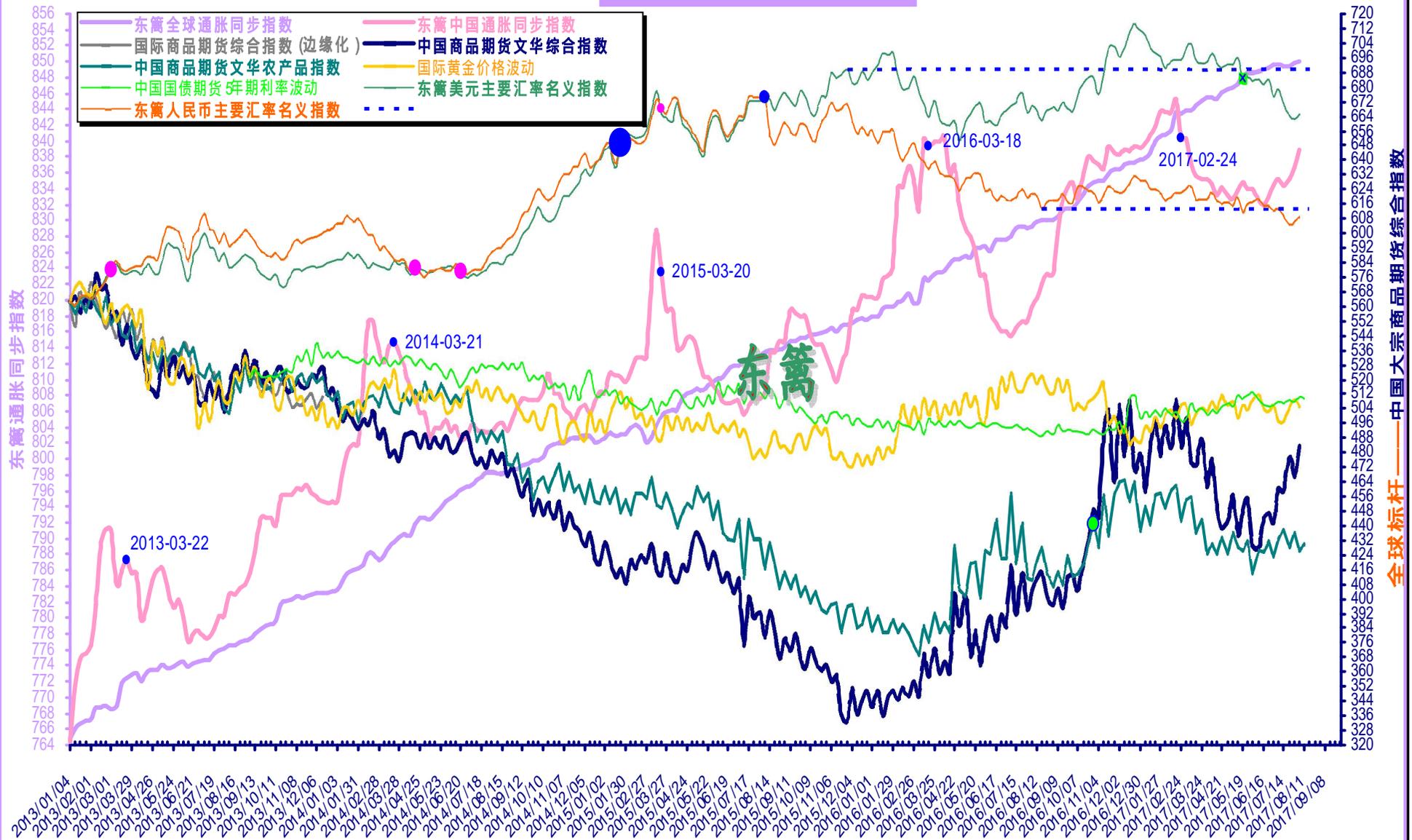
导 读

【宏观评论】

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国内经济与股指关联动态模型指标



东篱全球通胀同步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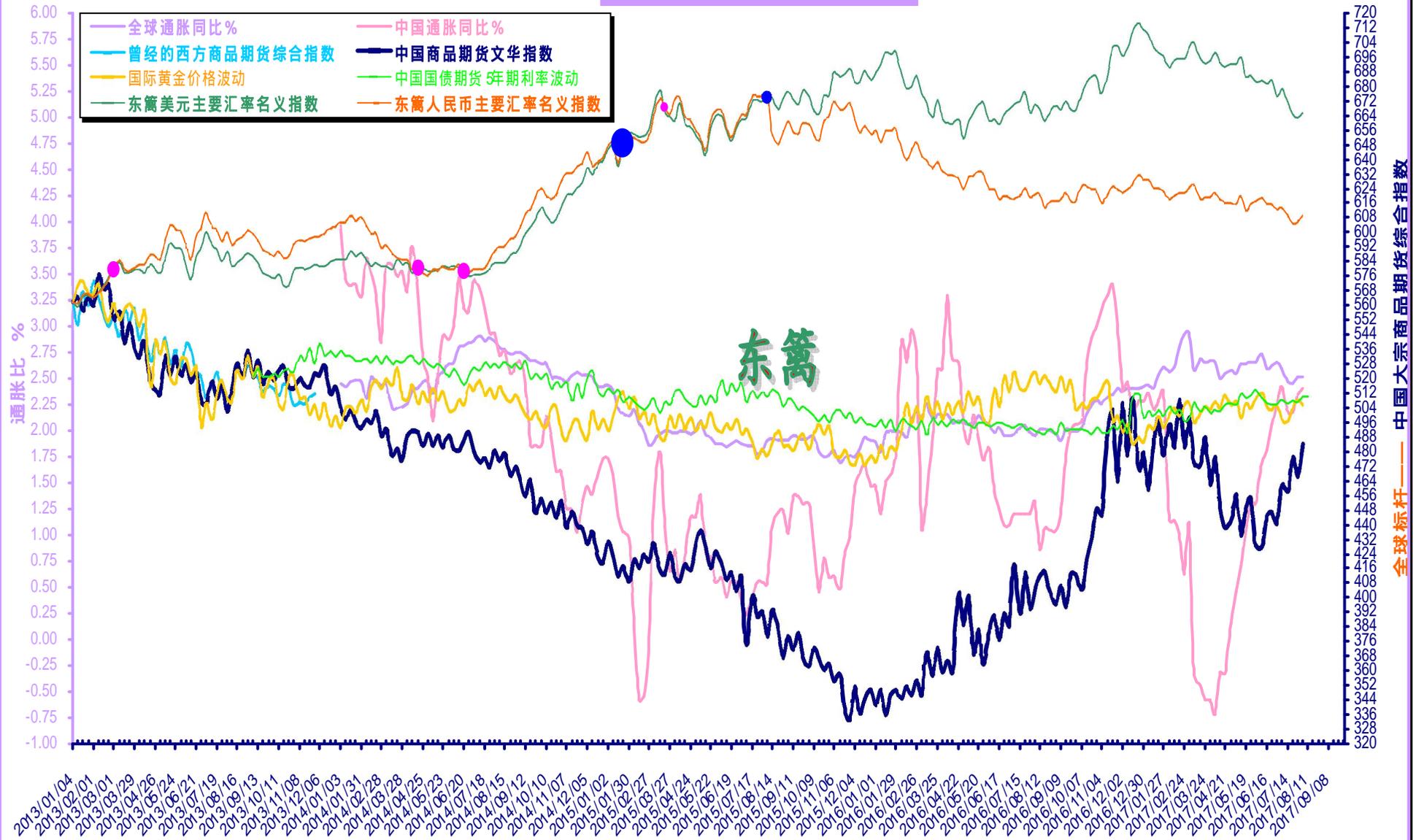
数据基础：各经济体官方公开数据、市场

数据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周

倍特期货

东篱全球通胀同步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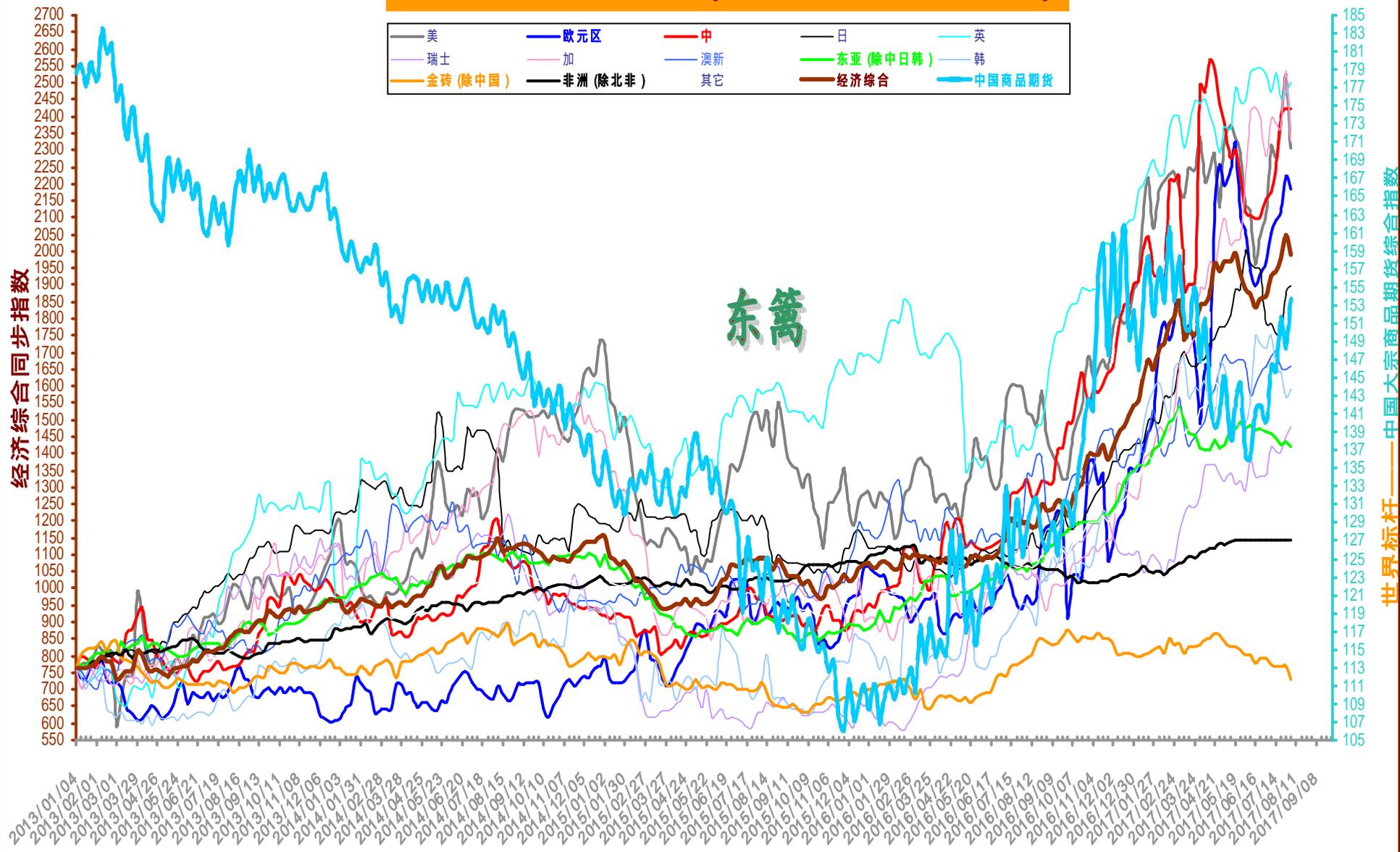
数据基础：各经济体官方公开数据、市场

数据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周

倍特期货

东篱世界经济同步指数 (主要经济体规模主导指数)



数据基础：各经济体官方公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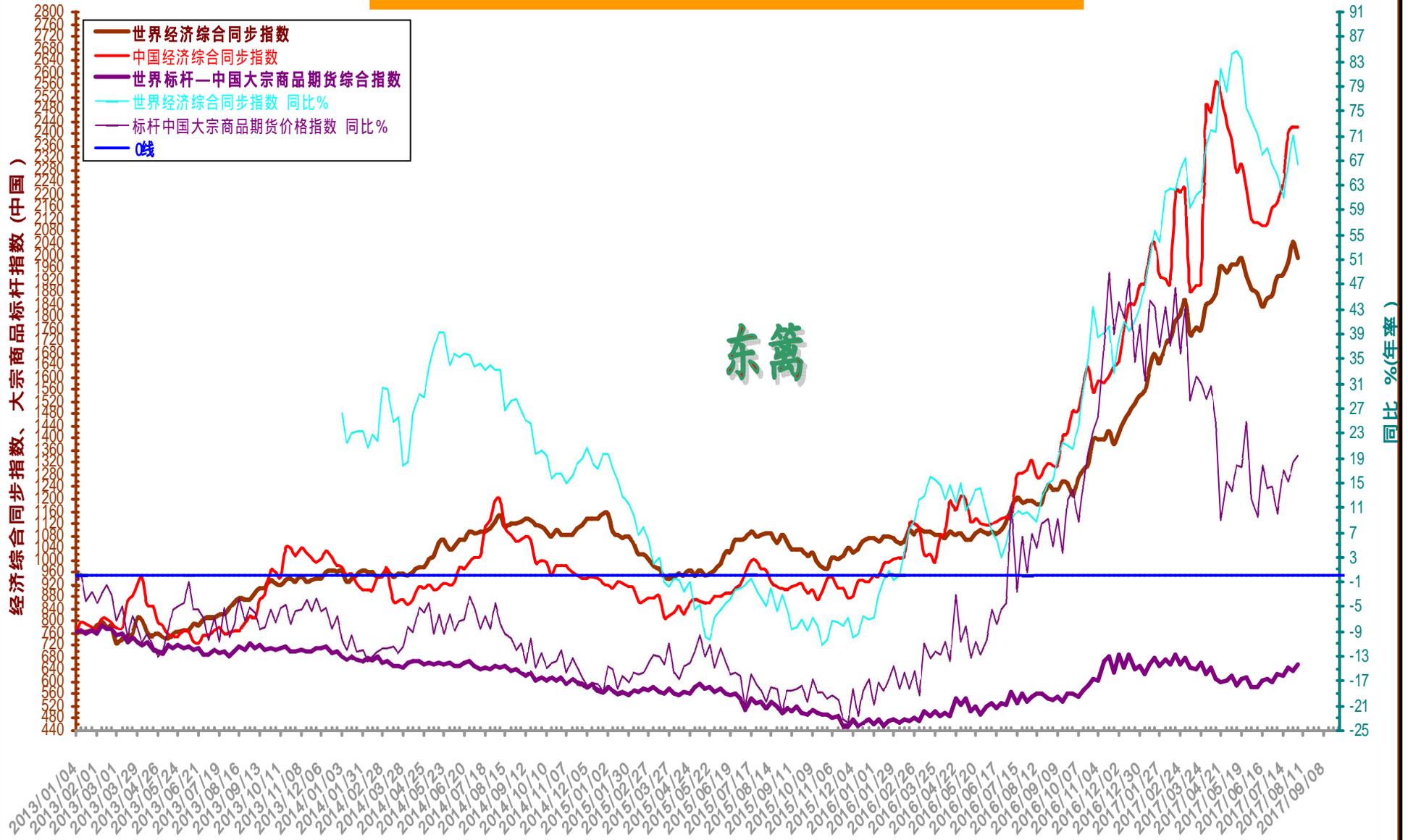
去纳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周

倍特期货

世界标杆——中国大宗商品期货综合指数

东篱世界经济同步指数、标杆中国大宗商品期货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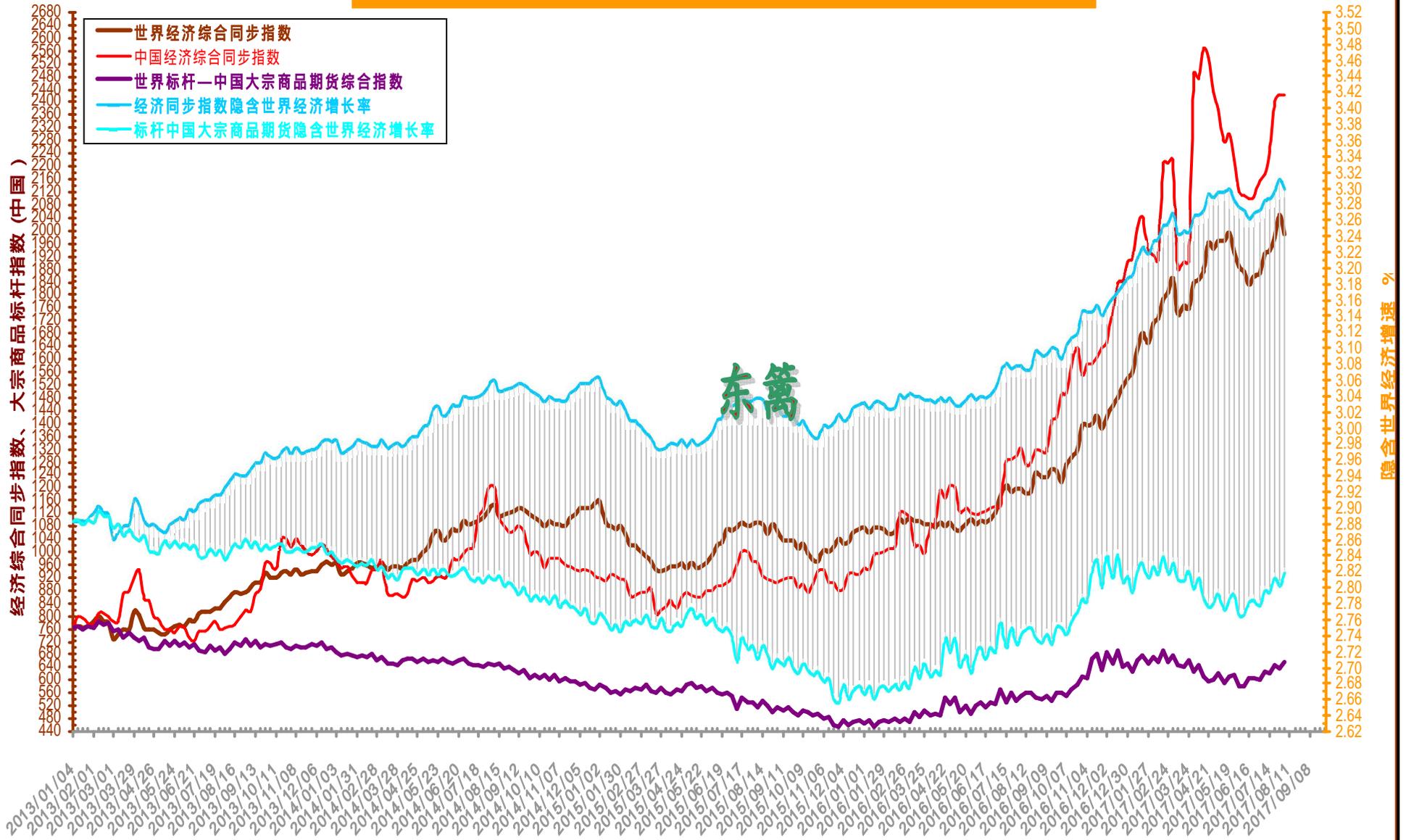
数据基础：各经济体官方公开数据

去纳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周

倍特期货

东篱世界经济同步指数及大宗商品隐含世界经济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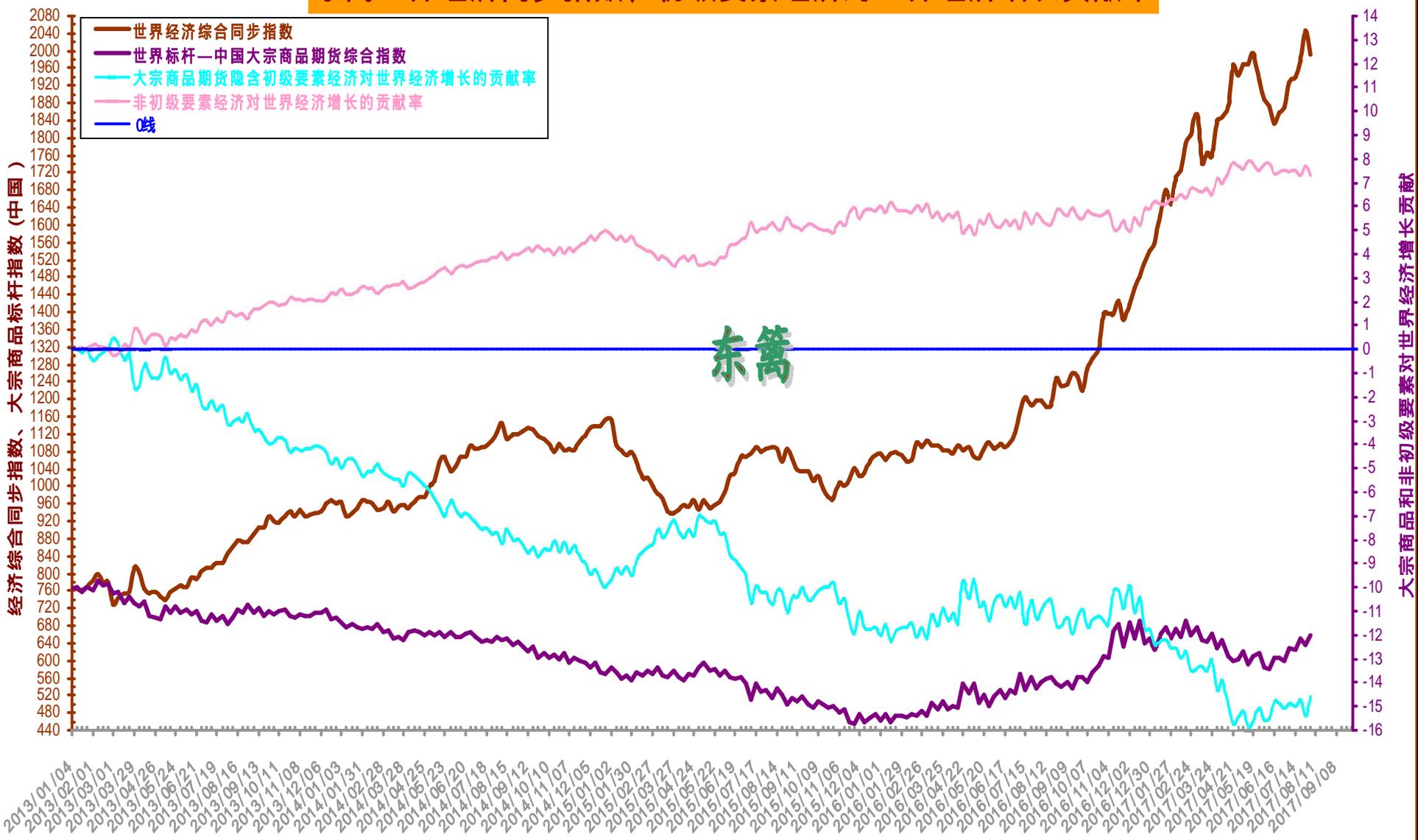
数据基础：各经济体官方公开数据

去网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周

倍特期货

东篱世界经济同步指数、初级要素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



数据基础：各经济体官方公开数据 去纲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周

倍特期货

系统总揽

宏观环境：国内· 国际 ·2017年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在上海召开
中国和巴西 签署服务贸易合作两年行动计划
 商务部召开“第二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政策环境：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5号——公共基础设施》和
 《政府会计准则第 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通知
 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四川】 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市场环境：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7月 14日至 15日在北京召开。 习近平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
 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一带一路战略： 商品宏观、 股市微观、 债市信贷利率定价扩维、
 (企业、项目、地方、金融)人民币内涵(数量及价格)服务于战略和实体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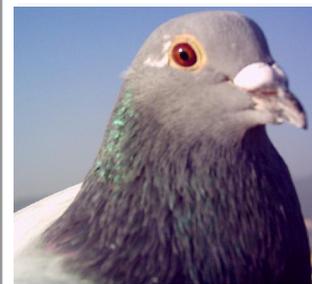
【保监会】 上半年保险业保费收入 23140亿，用于投资“一带一路” 6994亿。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保险业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投资“一带一路” 6994
 亿元，绿色金融 5923.7亿元，棚户区改造 1241亿元，京津冀协同发展 1120亿元。
【老挝】 中国老挝合资银行在老中边境开设分行，推动两国金融合作。
【成都】 中意文化创新产业园落户成都，意官员称对“一带一路”感兴趣。
【宁夏】 加深与阿联酋航空合作，打造空中“丝绸之路” 2017-08-04
【新疆】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大幅增长【广州】为一带一路参与国家提供汉语培训
 中国全自动无人驾驶轻轨车辆将落户马来西亚
 俄罗斯最大天然气管道项目开工，将成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源头。
 白俄罗斯斯塔维谢尔变电站立能源合作新典范，中白期待携手开拓第三方市场。
【历时十年】中企承建安哥拉本格拉铁路全线移交，全部采用中国标准。
 铁路建设 10年间，共带动进出口贸易额 30多亿美元，有近 10万当地劳工参加铁路
 建设，其中 1万多名工人顺利通过技能考核鉴定，成长为电焊、机械操作、通信电务等
 不同专业的技工。
【带动出口】上半年中国对非洲交通工具出口猛增，中非大项目合作持续推进。
 商务部数据，今年上半年，我国对非洲交通工具出口大幅增长，部分品类同比增幅超过
 200%，今年 1至 6月，我国船舶、机动车辆、航空航天器材对非出口增幅分别达到 200
 %、16%、252%。机电产品、轻纺产品、电子产品出口也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从非洲进口能源产品进口金额同比增长 5%，其中水果、咖啡进口金额增幅较大，分别达到 15%
 和 77%。投资方面，我国企业同期对非洲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 16亿美元，同比增 22%。

中国 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动态评级：	更新时间
极低 低(1) 中性(1) 高(2) 极高	2017/07/27
亚洲 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动态评级：	
极低 低(1) 中性(2) 高 极高	2017/04/09
全球 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动态评级：	
极低 低 中性(新兴) 高(美国) 极高	2017/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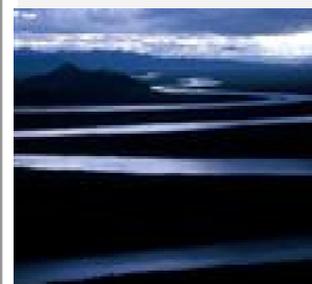


“新全球化”宏观——“一带一路”战略促进五通发展：
 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中国进口】 我国已实施 14项自贸协定和 3项优惠贸易安排 1-6
 月关税减让 270亿元
【非洲】 1-6月中非贸易额 853.2亿美元，同比增长 21.1%，
 扭转了 2015年以来的负增长态势。
【新加坡】 政府拨款 1000万元，强化中医药领域。
【印尼】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中国在印尼投资实现率显著提高
【欧洲】 中欧密切交往务实合作 人文交流呈现蓬勃生机
【联合国】 环境署：将致力于开展与“一带一路”有关的工作



打击盗墓、共杀野猪、印证我们——
G20汉堡峰会 201707： 加强同非洲伙伴关系，支持非洲发展；
 推动世界经济均衡、包容增长。
 坚定经济开放促全球化；以 19:1孤立美国。
中国的理念和方案获国际社会赞同：第 71 届联大 2017年 4月底通
过决议呼吁各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G20杭州 2016《公报》： 仅靠货币财政政策不能提振经济，还急需
 创新和结构性改革。 **G20成都：** 仅靠货币政策不能实现平衡增长。



做空美国——
 德国政治家用意：美国靠边站；否定巴黎气候协定，就跟法国一起。



东篱金融市场评论

【置顶 1】 老子的大宗商品由老子的货币定，全球大宗商品由全球的货币定；美元滚蛋。
【置顶 2】 利率上升周期对应大宗商品牛市周期、加息利多商品价格（甚至还包括黄金，不过黄金要考虑尚有影响力的美元在当时的行情。然而，如同过去我们多次暗示而未明说的那样，美国自 2013年悄然转折衰落，故而 2014年奥巴马带队掀针对俄罗斯等举动实际就是与金融市场一唱一和，美国帮找其它借口来推高美元，以便垂死挣扎保美国地位尤其是难以撑住不崩盘的巨量国美股市等，即便如此，2014年更加明显显现的是美元影响力越来越小，所以加息周期即便黄金受美元的影响会存在但也将变小）。

抨击及杀机

【111】 2017/01/22“年度清算”致西方金融人渣之“西方大小小几乎所有的金融机构”和“新 破 金融城”：几年过去，2016年又过去了，设定的黄金跌到 750美元并广为向全世界投资者渲染，如何解释？
【110】 2017/01/22“年度清算”致西方金融人渣之“巴克赖”和“高渗”：几年过去，2016年又过去了，设定的欧元跌到 0.6-0.7并广为向全世界投资者渲染，如何解释？
【109】 2017/01/22“年度清算”致西方金融人渣之“高渗”：又一年过去了，设定的石油跌至 10美元并广为向全世界投资者渲染，如何解释？

一、金砖十年——十年周期、再启征程

（一）汪洋会见出席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外方代表

新华社上海 8月 2日电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 2日在上海集体会见出席金砖国家第七次经贸部长会议的外方代表团团长和相关国际组织主要负责人。

汪洋指出，经贸合作是金砖国家合作的压舱石和推进器。我们要共同努力，抓住全球经贸回暖向好机遇，充分发挥各自产业和资源禀赋优势，做大贸易规模；增强政策透明度，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扩大相互投资；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权威，推动今年底世贸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汪洋强调，合作机会是在坚持合作的过程中发现和产生的。只要各方坚持合作，合作过程中将催生更多合作机会。中方愿与金砖国家其他成员一道，推动本次经贸部长会议取得更多合作成果，为 9月份领导人厦门会晤做好铺垫。

外方代表一致认为，在中方精心组织下，本次经贸部长会议达成广泛共识，取得积极务实成果，不仅有助于深化金砖国家合作，也向世界发出了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声音，将有效促进全球包容共赢发展。

在沪期间，汪洋还到有关外资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在华投资、经营和创新情况。

（二）钟山部长出席 2017年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新闻发布会宣布会议成果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8-02

8月 2日，2017年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在上海圆满闭幕。会后，会议主席、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会议情况，宣布会议成果。

钟山指出，本次会议是 9月份领导人厦门会晤在经贸领域的一次重要准备会议，也是金砖合作步入第二个“黄金十年”后的首次经贸部长会议。会议担负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使命，意义十分重大。今年 1月 1日，习近平主席在致金砖国家领导人的信中指出，中方将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精神，同各成员国携手并肩，推动厦门会晤取得成功，推动金砖国家合作迈上新台阶。在这一合作目标指引下，我们紧紧围绕领导人厦门会晤“深化金砖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未来”的主题，积极推进金砖国家经贸合作的机制化、系统化和实心化，全力以赴为领导人厦门会晤准备务实经贸成果，也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钟山表示，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通过了《金砖国家第七次经贸部长会议声明》，就促进贸易发展、加强投资便利化合作、深化经济技术合作及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等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归纳起来，主要有八项重要经贸合作成果：**

一是批准建立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网络。部长们一致同意批准示范电子口岸网络的工作职责，同意推进网络运行，就有关口岸的建设、运营等开展信息分享和能力建设，加强“单一窗口”和贸易便利化合作。这一网络的建立，将有力提升金砖国家互联互通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是批准《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部长们一致认为服务贸易是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的重要引擎。下一步金砖国家将按照《路线图》的指引，切实加强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协调促进等方面合作，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选择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让服务贸易成为各国之间贸易发展的新亮点。

三是批准《金砖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倡议》。部长们一致认为，加强电子商务合作有助于促进贸易增长、产业转型升级、创造就业，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部长们决定建立金砖国家电子商务工作组，全面启动合作进程，切实加强政策分享、能力建设等务实合作。相信很快我们就能在中国老百姓

东篱经济同步指数—金砖国家



数据基础：各经济体官方公开数据

去纳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周

倍特期货

的餐桌上看到更多来自金砖国家的特色商品，中国企业也将在电子商务销售、物流、支付等方面与金砖国家企业有更多的合作机会。可以预见，电子商务将成为金砖国家经贸合作的新动力。

四是批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指导原则》。部长们一致认识到金砖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欢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首次会议在北京成功召开。这份《指导原则》的批准实施，将进一步加大金砖国家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方面的交流合作力度，为贸易和创新型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是批准《金砖国家投资便利化合作纲要》。投资是全球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引擎。2016年，金砖国家对外投资总额约为1970亿美元，但金砖国家内部投资仅占其中6%左右，金砖国家之间相互投资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纲要》是继去年G20杭州峰会《全球投资指导原则》之后，在全球投资政策领域达成的又一份重要成果，也是在全球投资便利化领域达成的第一份专门文件。《纲要》全面梳理了金砖国家现有良好投资实践，有助于金砖国家增强投资政策框架透明度、提高投资相关行政程序效率、提升投资相关服务能力水平等，营造开放、透明、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为金砖国家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助力。

六是批准《金砖国家经济技术合作框架》。当前，技术革新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各国经济增长和贸易投资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迫切需要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今年，经济技术合作问题首次被纳入到经贸议题讨论。《经济技术合作框架》批准实施后，金砖国家将根据成员的合作意愿和具体需求，围绕贸易投资便利化、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有重点地开展能力建设，积极分享金砖国家经济发展模式和合作理念，推动金砖国家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共同落实好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七是达成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反对保护主义的行动共识。金砖国家成员都是世贸组织中的主要成员，在多边经济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本次会议上，部长们承诺维护和发展多边贸易体制，加快巴厘和内罗毕协议实施，并推动今年底世贸组织第11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部长们承诺继续坚决反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将维持现状和撤销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部长们还呼吁没有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尽快加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问题上显示灵活性。

八是各方热烈欢迎中国明年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将从2018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有助于中国扩大进口，有助于各国贸易发展，对加强中国与金砖国家间的经贸往来也具有重要意义。在本次会议上，中方欢迎包括金砖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组织本国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展示本国具有竞争优势的商品和服务，拓展中国市场，实现互利共赢。中方的这一倡议得到了部长们的积极响应和一致欢迎，均表示将推动工商界积极参与这一活动，共同促进金砖国家贸易发展。

最后，钟山表示，本次会议成功收获上述八项重要经贸合作成果，为金砖国家下一个“黄金十年”的经贸合作开了好头，将在金砖国家合作进程中留下深刻印记。这些成果来之不易，凝聚着金砖国家部长们，以及国际组织、工商界代表们的辛勤努力，也彰显了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下一步，我们将在本次会议成果基础上，继续巩固经贸合作的积极态势，紧密合作，务实行动，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的成功举行做出我们的贡献。

二、对外合作——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外投资、服务贸易、经贸合作

（一）《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17年8月2日 来源：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财资〔2017〕24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就此，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办法》印发的背景是什么？

答：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作为境外投资的排头兵和主力军，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在保障国家安全、拓展海外市场、获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推进，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呈现多元化和高端化态势，从原来单一的矿产能源行业向科技电信、汽车运输、工程施工、基础设施等行业拓展，投资额逐年攀升。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有些项目资产状况不佳，盈利能力不强，投资回报率偏低等问题，究其根源，企业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与之不相适应是重要原因。部分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事前决策随意，可行性论证流于形式。二是事中管理薄弱，财务风险管控不力。三是事后监管缺位，对有关决策和执行主体约束不力。

为了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我部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印发了《办法》。该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对境外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财务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实现了全过程管理，有利于增强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境外投资效益，提升国有资本服务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能力。

2. 问：《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在尊重企业产权关系、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自主权前提下，明晰各方财务管理职责，同时将财务管理从事中运营和事后监督延伸至前期投资决策和后期绩效评价，有的放矢地对境外投资全过程涉及的重要财务问题作出规范。

一是明晰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职责。分别界定了直接开展境外投资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财务管理职责。

二是构建境外投资事前决策合理机制。要求境外投资事前决策必须考虑财务可行性，对财务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形式和内容作出规定，同时强调履行决策职责的书面纪要、申请回避等程序，以利于遏制违规决策和盲目决策等问题。

三是规范境外投资事中运营财务管理。对资金管控、成本费用控制、股利分配、外汇业务、财务信息管理、会计资料保存等财务管理事项提出明确要求，以利于增强事中约束。

四是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监督。要求国有企业采取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和审计制度、开展实地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同时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检查和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依托现有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送系统建立境外投资财务报告数据库，分析监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运行状况，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五是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绩效评价机制。要求国有企业以集团为单位开展境外投资绩效评价，以利于加强追踪问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企业内部优化配置资源和相关部门评估“走出去”政策实施效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进行国有资本注资等行为的重要依据。

3. 问：《办法》所规范的“境外投资”内涵是什么？

答：根据《办法》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国有企业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通过新设、并购、合营、参股及其他方式，取得企业法人和非法人项目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企业境外投资按取得方式区分，包括新设、并购、合营和参股等，其中新设和并购多为中方独资或控股；按投资对象法律形式区分，包括境外企业法人和非法人项目，其中非法人项目主要指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基金等；按投资权益类型区分，包括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其中非法人项目的权益通常体现为控制权或者经营管理权。

基于管理成本效益原则，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投资、管理活动的境外投资企业（项目），常见的如境内企业设在境外便于联络的代表处、办事处等，不执行本办法。

4. 问：《办法》如何界定相关主体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职责？

答：《办法》在界定直接开展境外投资的国有企业（以下称“投资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财务管理职责时，遵循“分级负责、权责对等、自主决策、放管结合”十六字原则。

分级负责、权责对等。一是财政部负责制定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财政部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实施相关制度。二是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全集团境外投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包括制定本集团境外投资财务制度，督促所属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汇总形成集团年度境外投资财务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对导致境外投资损失的责任人员进行追责等。三是投资方对本企业境外投资企业（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重点关注财务可行性、重大方案涉及的财务收益和风险、财务负责人人选、绩效评价等财务问题。

自主决策、放管结合。创新财政管理方式，不新设任何形式的行政审批，完全由企业自主决策。在“放”的同时，财政部门通过汇总本级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年度财务情况，分析监测境外投资财务运行状况，为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评估“走出去”政策实施效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进行国有资本注资等提供重要参考。

5. 问：传统财务制度一般仅涉及事中和事后管理，而《办法》专章对境外投资事前决策的财务管理提出了要求。请问这是出于何考虑？

答：调研发现，事前决策不科学、不履行必要程序是造成投资失利的重要原因。特别是部分企业管理层对财务可行性论证和财务风险预判重视不足，个别企业甚至在财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仍决定开展境外投资。如果财务不能在前期决策发挥应有作用，事中和事后财务管理得再好，也只能是亡羊补牢，效果有限。为此，《办法》专就以下几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要求企业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领导班组成员中确定一名主管境外投资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确保决策层有专人承担财务管理职责。

二是以并购、合营、参股方式投资境外目标企业（项目），投资方要组建包括行业、财务、税收、法律、国际政治等领域专家在内的团队，或者委托具有能力并与委托方无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财务尽职调查重点关注目标企业（项目）所在国的宏观经济风险和目标自身的财务风险。

三是要求企业组织内部团队或者委托具有能力并与委托方无利害关系的外部机构对境外投资开展财务可行性研究。结合投资方自身的发展战略和财务战略，对关键商品价格、利率、汇率、税率等因素变动影响境外投资企业（项目）盈利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估相关财务风险，并提出应对方案。对投资规模较大或者对企业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境外投资，要求企业分别组织开展内部和外部财务可行性研究，承担可研的团队和机构要独立出具书面报告，如果内部和外部可研结果不一致，企业应慎重决策。

6. 问：《办法》在境外投资日常运营上与境内财务管理有何不同的要求？

答：《办法》对境外投资企业（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管控、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与现行财务制度对境内企业的要求基本相同。在此基础上，《办法》针对境外投资的运营特点，提出了以下财务管理要求：

一是投资方要在境外法律允许的治理框架内，对境外投资企业（项目）重大财务事项实施管理。重大财务事项包括合并、分立、终止、清算，资本变更，重大融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损失，利润分配，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等高风险业务，重大税务事项等。

二是对投资规模较大或者对企业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境外投资企业（项目），投资方要事先在投资协议中作出约定，向其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财务负责人或者财务人员，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向投资方报送财务信息，按规定报告重大财务事项；必要时，投资方可以对境外投资企业（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这样规定，有利于投资方通过协议保障未来对境外投资的控制力。

三是投资方要建立健全境外投资企业（项目）台账，反映境外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控制权情况）、融资构成、所属行业、关键资源或产能、重大财务事项等情况。

四是企业要重点关注境外投资企业（项目）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费用的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这类费用管理不善，容易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易招致投资所在国调查。

7. 问：《办法》对加强境外投资的财务监督有何考虑？

答：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监督应当内外结合，形成合力。在加强内部监督方面，《办法》要求投资方一是建立健全对境外投资的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和境外投资企业（项目）负责人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制度；二是对连续三年累计亏损金额较大或者当年发生严重亏损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境外投资企业（项目）进行实地监督检查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监督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三是对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没有明确要求且相关人员任职满 5 年的境外投资企业（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这样规定，可以有效避免“重投资、轻监督”，及时发现财务风险苗头。

外部监督方面，企业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检查和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此外，主管财政机关建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报告数据库，对境外投资财务运行状况进行分析监测。

8. 问：《办法》为什么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绩效评价？具体如何开展？

答：调研发现，企业对在境外投资的企业（项目）普遍未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集团内部优化资源配置缺乏科学依据，事中和事后的激励和约束难以落实。为此，《办法》明确要求以投资方为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境外投资评价制度并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做法是：一是投资方根据不同类型境外投资企业（项目）特点，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管理水平（定性）和效益情况（定量），并确认绩效评价周期。特别是对于那些符合国家战略要求、投资周期长的境外投资企业（项目），投资方应合理设定差异化的绩效评价周期。二是投资方定期开展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可以委托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三是企业集团在投资方绩效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集团境外投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单独或一并随集团年度财务报告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四是评价结果的使用，内部作为企业优化配置资源的重要依据，外部作为有关部门评估“走出去”政策实施效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进行国有资本注资等行为的重要参考。

9. 问：请介绍《办法》的具体适用范围。

答：《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即通常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管理级次上，《办法》涵盖中央和地方企业；监管关系上，涵盖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监管企业；管理地域上，涵盖开展境外投资的境内和境外企业。以中央企业为例，中央管理企业（即国资委监管企业）和中央部门管理企业集团公司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境内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均应执行《办法》。

国有企业参与合营的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及非国有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可以参照《办法》执行。金融企业不执行《办法》，金融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2017年 8月 3日）： 关于 2017年上半年中非经贸合作的有关情况

2017年上半年，非洲经济回暖迹象明显，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预计，2017年非洲经济将增长 3.2%，较上年提高 1.7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中非双方加快推进中非“十大合作计划”，政策资金红利不断释放，政府间经贸互访频繁，重大经贸合作项目持续推进，中非贸易和投资合作集聚新动能，实现新发展。2017年上半年，中非经贸合作主要呈现以下三大亮点：

一是贸易回升，投资走高。贸易方面，1-6月，中非贸易额 853亿美元，同比增长 19%，扭转了 2015年以来的负增长态势。其中进口增长 46%，达 384亿美元，出口增长 3%，达 470亿美元。我与非洲地区前三大贸易伙伴南非、安哥拉、尼日利亚的贸易额同比分别增长 28% 67% 22%。投资方面，1-6月，中国企业对非洲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 16亿美元，同比增长 22%，其中对埃塞俄比亚、赞比亚、肯尼亚、吉布提等国投资额超过 1亿美元。

二是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进口方面，能矿产品进口量价齐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进口金额分别增长 22% 3.5% 5%，其中水果、咖啡进口金额增幅较大，分别增长 151%和 77%。出口方面，我对非机电产品、轻纺类产品、电子技术产品出口保持不同幅度增长，其中交通工具出口成为我对非出口的新亮点，船舶、机车车辆、航空航天器材出口增幅分别达到 200% 161% 252%。

三是大项目稳步持续推进。蒙巴萨—内罗毕铁路 5月正式竣工通车，是采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装备制造和中国管理经验建造的国际干线铁路；中国企业在纳米比亚开发的铀矿产出首桶铀，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在产铀矿；湖南省与埃塞俄比亚共建的阿达玛装备制造工业园准备开工，占地 1.22平方公里，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准备入园投资。

2017年是中非“十大合作计划”落实的关键之年。商务部将继续围绕“十大合作计划”落实，做好对非经贸工作，以更多、更大的合作成果，推动中非经贸合作，实现新发展、新突破、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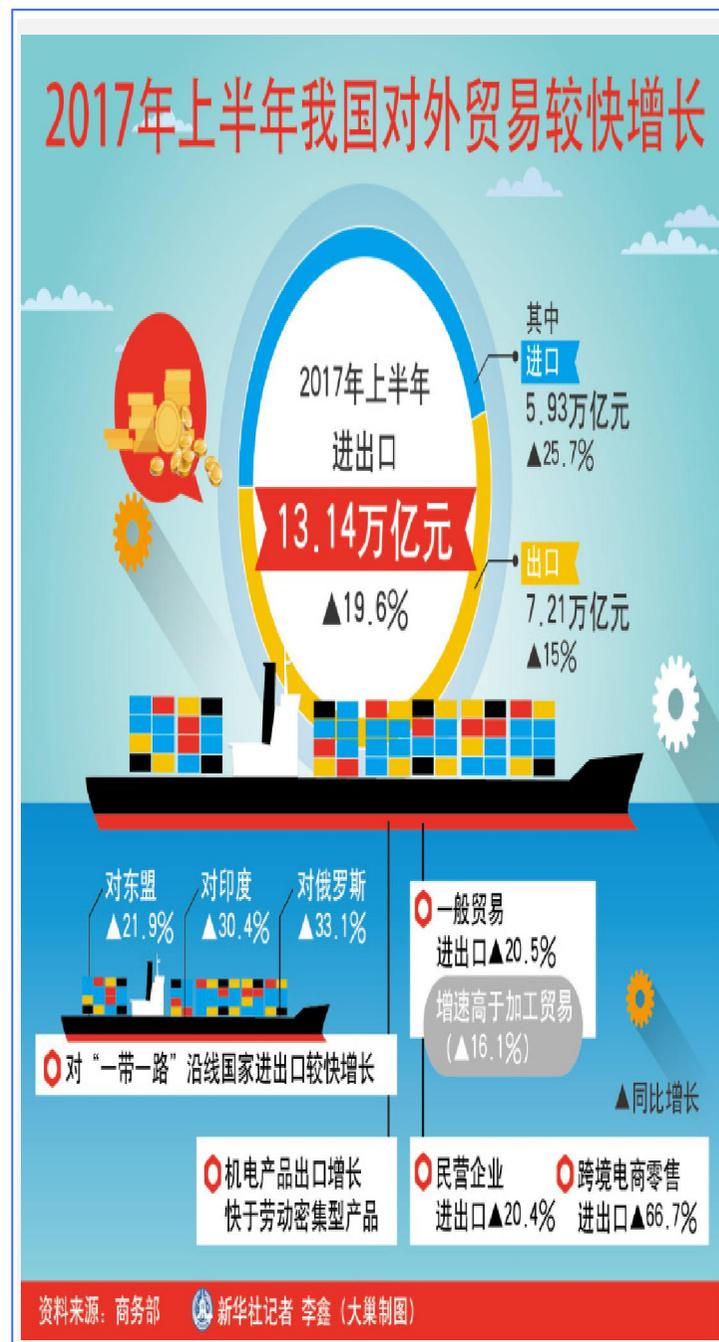
（三）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2017年 8月 3日）： 关于中国企业在土耳其的投资情况

【澳门澳亚卫视记者】土耳其外长正在中国进行访问，发言人介绍一下目前中国和土耳其的经贸发展情况，特别是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在土耳其的投资情况。谢谢。

【高峰】谢谢你的提问。土耳其是中国在西亚地区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近年来，以“一带一路”为引领，中土经贸合作不断取得积极的进展。

2016年，中土双边贸易额近 200亿美元，中国成为土耳其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今年 1—6月，双边贸易额达到了 103.8亿美元，同比增长 4.2%。中国企业对土耳其投资和基础设施合作成为双边经贸合作的新的亮点。截至今年 6月底，中国企业在土直接投资存量达到了 14亿美元，累计在土耳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额 18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32亿美元。中国企业承建的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二期项目，以及并购的伊斯坦布尔昆波码头均已成为中土经贸合作的标志性项目。

中方高度重视中土两国的经贸合作，愿意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框架内，支持中国企业按照平等、互惠、共赢的原则赴土耳其投资兴业，与土方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合作。希望双方继续共同努力，秉持务实、开放的态度，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为双边经贸合作继续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新的动力，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四)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谈 2017年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情况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8-04

8月4日，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就2017年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情况发表谈话。

2017年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进出口总额22871.4亿元，同比增长12.9%。其中，出口6950.9亿元，增长5.6%；进口15920.5亿元，增长16.5%；逆差8969.6亿元。

6月当月，我国服务进出口额4475.1亿元，同比增长29.7%。其中，出口1226.4亿元，增长9.3%；进口3248.8亿元，增长39.6%；逆差2022.4亿元。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指出，上半年服务进出口运行特点如下：

一是增速加快，6月增幅创18个月新高。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12.9%，月度增速不断提高，今年4-6月，服务进出口增速分别为5%、14.1%和29.7%，其中6月当月同比增幅创18个月新高，环比增幅创15个月新高。

二是新兴服务出口增长较快。上半年，新兴领域服务出口累计3451.9亿元，同比增长10.1%，高于整体出口增速4.5个百分点，占服务出口比重为49.6%，较上年提升1.4个百分点。专业管理咨询服务、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为新兴服务出口前两大行业，分别实现出口1031.1亿元和962.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9%和13.3%，均高于整体服务出口增速。知识产权出口金额149.4亿元，同比增长45.4%，继续延续今年以来的高速增长态势。

三是传统服务出口平稳增长。上半年，传统服务领域（运输、旅行、建筑、加工服务）出口累计3499亿元，同比增长1.5%。受益于上半年货物进出口增长19.6%的拉动，运输服务出口1178.2亿元，增长13.5%；旅行服务出口1301.9亿元，下降7.1%；建筑服务出口364.9亿元，下降2.9%；加工服务出口599.9亿元，增长0.9%。

四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发展态势良好。上半年，试点地区实现服务进出口11925.3亿元，同比增长13.7%，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52.1%。其中，出口4041.5亿元，同比增长6.3%；进口7883.8亿元，同比增长17.9%，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是逆差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逆差8969.6亿元，同比增长26.6%，逆差主要集中在旅行、运输和知识产权三大领域。其中，旅行逆差高达766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2亿元，占总逆差的85.5%，成为拉动服务贸易总逆差增长的最主要因素。

我国服务业规模加速扩张，服务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预计下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年增速仍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出口增速仍将低于进口增速，贸易逆差有所扩大；新兴服务出口仍将是服务贸易发展的亮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三、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公共预算

(一) 财政部召开会议部署着力规范推进 PPP 工作

2017年 8月 1日 来源：财政部金融司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7月 31日上午，财政部 PPP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部长史耀斌在京主持召开进一步推进 PPP规范发展工作座谈会，听取部分地区对于当前 PPP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的汇报，部署进一步推进 PPP规范发展工作。

史耀斌指出，PPP改革推进 3年来的成绩值得肯定，PPP发展总体形势良好。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一些走偏、变异问题，财政部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规范引导，着力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特别是今年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监督惩处力度，对严禁借 PPP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提出了更为明确的工作要求。

史耀斌强调，着力规范推进 PPP的目的，是要在防控风险的同时，发挥 PPP在激发市场活力、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方面的作用，实现 PPP改革的初心。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守住规范底线，抓住关键环节，压实管理责任，及时纠正当前部分 PPP项目的不规范问题，进一步推进 PPP健康、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 PPP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以及全国 17个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二) 全国 PPP入库项目落地投资额达 3.3万亿元

2017年 8月 4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财政部 PPP中心日前发布了全国 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第 7期季报，对全国 PPP入库项目、PPP示范项目及 PPP落地项目投资额等情况进行了通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大数据”再一次如期发布。透过数据分析，持续三年多的 PPP实践呈现出了哪些新特点、新趋势？根据财政部 PPP中心发布的第 7期全国 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季报，以及其所提供的详实数据，记者对业界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进行了梳理。

全国入库项目 13554个，累计投资额 16.3万亿元

我国 PPP市场的蓬勃发展令世界瞩目。截至目前，这个市场到底有多大？

根据财政部 PPP中心的最新统计显示：截至 2017年 6月末，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审核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即全国入库项目有 13554个，总投资额达 16.4万亿元，覆盖全国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19个行业领域。自 2016年 1月末至 2017年 6月末，全国 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月均增长项目 386个、投资额 4842亿元，PPP项目需求还在持续加大。

在这个十几万亿元级的 PPP大市场上，全国 PPP示范项目的表现一直被认为是重要的参照标杆。

从此次发布的统计数据来看，在项目库中，全国 PPP示范项目共有 700个、总投资额 1.7万亿元。其中，2014年第一批 PPP示范项目有 22个、总投资额 714亿元；2015年第二批 PPP示范项目有 162个、总投资额 4846亿元；2016年第三批 PPP示范项目有 516个、总投资额 11623亿元。

记者发现，此次发布的三批 PPP示范项目总数与之前发布的数据略有出入。

财政部 PPP中心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这是因为有一些项目发生了退库。2014年第一批 PPP示范项目最初为 30个，后来陆续调出 8个；2015年第二批 PPP示范项目最初为 206个，陆续调出 44个，目前在库 162个。

除了示范项目，记者注意到，在全国入库项目之中也有退库现象出现。季报数据显示，经审核把关，今年 6月当月新入库项目 495个；同时，经省级财政部门申请，退库 73个项目。与 2016年年末相比，今年上半年，经审核把关后新入库项目 2632个，退库 338个。

为什么会发生项目的退库？

财政部 PPP中心相关负责人解释，经向省级财政部门了解，退库原因主要有三类：一是项目不再采用 PPP模式。有的项目缺乏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有的总投资额过小或期限过短，有的已采用其他模式。二是项目停止。因征地受阻、前期手续不全或不符合 PPP操作流程，有的项目无法推进，并已被政府叫停。三是项目整合与消除重复。一些项目在前期重复入库，近期逐步整合删减。

落地率 34.2%，投资额 3.3万亿元

PPP项目按全生命周期分为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 5个阶段。执行和移交两个阶段项目数之和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 4个阶段项目数总和的比值为项目落地率。

按照这个口径计算，截至 6月末，在全国入库项目中，已签约落地的项目有 2021个、投资额达到 3.3万亿元，覆盖除天津、西藏以外的 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19个领域，整体项目落地率为 34.2%。仅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PPP项目总体推进良好，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示范项目数和投资额均逐月减少，落地（即已签订 PPP项目合同，进入执行阶段）项目数和投资额逐月增加。截至今年 6月末，落地 495个、投资额 12390亿元，落地率达到 71%

从示范项目的落地率来看，第一批和第二批示范项目已 100%落地。截至今年 6月末，第三批示范项目已经落地 311个，落地率为 60.6%，环比增加 15个落地项目，落地率提高 2.9个百分点；与去年末相比，增加 91个落地项目，落地率提高 17.7个百分点。

从地域和行业领域来看，落地项目数前三位的地方是：山东、新疆和安徽，合计占落地项目总数的 30.4%。落地项目数前三位的行业领域是：市政工程、交通运输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计占落地项目总数的 64.3%

“幸福产业”异军突起，落地投资额占比近 10%

记者注意到，在本次发布的季报中，财政部 PPP中心对“幸福产业”相关 PPP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门统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的定义，“幸福产业”主要范围为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

据介绍，从入库项目来看，“幸福产业”入库项目呈增长趋势，旅游作为“幸福产业”的排头兵，优势明显。

截至 6月末，“幸福产业”项目数为 3012个、投资额 2.2万亿元，分别占当期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额的 22.2%和 13.2%。与 5月末相比，净增入库项目 97个，净增投资额 1013亿元；与 2016年年末相比，净增入库项目为 498个，净增投资额为 4767亿元。

从落地项目看，截至 6月末，“幸福产业”落地项目有 318个、投资额 2838亿元，分别占当期落地项目总数和投资额的 15.7%和 8.6%。与 5月末相比，当月净增落地项目 23个、投资额 115亿元；与 2016年年末相比，上半年净增落地项目 128个、投资额 1026亿元。

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类项目投资额占比近 7成

一般而言，PPP项目的回报机制有三种：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因为后两种回报机制涉及到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所以业界及社会公众对采用这两种回报机制的项目一直格外关注。

从入库项目统计来看，截至6月末，使用者付费项目有4929个、投资额5万亿元，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额的36.4%和30.9%；政府付费项目4659个、投资额4.3万亿元，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额的34.4%和26.5%；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3966个、投资额7万亿元，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额的29.2%和43.0%。

从今年上半年各月、2016年年末、2016年同期的三种回报机制项目数统计来看，政府付费类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类入库项目的比重基本上呈逐月、逐季度小幅上升趋势，使用者付费类入库项目的比重变化趋势则相反。

从落地项目来看，截至6月末，使用者付费类落地项目458个、投资额5333亿元，分别占落地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额的22.7%和16.2%；政府付费类落地项目867个、投资额10276亿元，分别占落地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额的42.9%和31.2%；可行性缺口补助类落地项目696个、投资额17356亿元，分别占落地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额的34.4%和52.6%。

记者 于丽

（三）财政部规范PPP行为 严禁各类变相举债

2017年8月1日 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8月1日从财政部获悉，7月31日上午，财政部召开进一步推进PPP规范发展工作座谈会，明确将进一步推进PPP规范发展。

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部长史耀斌坦言：“目前，一些地方政府通过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借债务，导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率甚至超过了警戒线，形成潜在的风险触发点。”

他指出，PPP改革推进三年来，成绩值得肯定，PPP发展总体形势良好。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一些走偏、变异问题，财政部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规范引导，着力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特别是今年以来，财政部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监督惩处力度，对严禁借PPP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提出了更为明确的工作要求。

史耀斌在会上强调，推广PPP模式的初心，是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入市场的机制和资源，提升管理能力，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而不是单纯地解决融资问题。当前PPP项目出现了变相融资等不规范现象，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史耀斌表示，下一步，要严控“红线”。要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10%“红线”的硬性约束，统一执行口径，加强信息公开。所有项目都必须在PPP综合信息平台中，及时公开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有关数据。未按规定公开的，要从项目库中清退。各地要建立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体系，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接近或超出10%红线的地区，要进行风险预警。

二是要守住“底线”。严禁各类借PPP变相举债的行为。要审慎开展完全政府付费的项目。对于不包含运营内容、无绩效考核机制、社会资本不实际承担项目建设运营风险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

三是要搭好“天线”。要全面了解掌握本地区PPP项目总体情况，对于项目总量、财政支出责任总额及占比、规范实施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这里的项目不仅包括入库项目，也要包括未入库的项目，真正做到全口径统计。

四是要明确“界线”。对于不属于公共服务的纯商业化项目，以及仅涉及建设、无运营内容的纯工程项目，要准确界定，从识别、论证、入库等环节严格把关，不能继续任由其打着PPP的旗号“混淆视听”。

最后，他还强调，要压实管理责任。“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为了切实推动PPP规范发展，必须要压实责任、强化问责。”

记者 孙韶华

(四) 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答问

2017-08-02 来源：新华社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82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是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

《决定》取消了不适应形势发展需求的审批事项

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

减轻了企业不合理负担

对进一步激发企业和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具有重要意义

《决定》对现行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 一是简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和流程
-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是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服务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

简化审批·加强监管·释放活力

——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8月 2日电（记者 丁小溪 高敬） 2017年 7月 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自 2017年 10月 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答：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是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先后取消、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618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269项，特别是 2014年 12月，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简化整合建设项目投资审批程序，将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由前置串联审批改为网上并联审批，并明确提出按程序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2016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影响评价法作了修改，调整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并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根据国务院改革要求和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需要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问：决定在简化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事项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取消和下放不适应形势发展需求的审批事项，激发企业和社会创业创新的活力，是国务院确定的改革要求。决定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删除对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规定；二是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三是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报批时间由可行性研究阶段调整为开工建设前，“串联改并联”，具体报批时间由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灵活掌握；四是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水土保持方案预审等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审批；五是将环境影响评价和工商登记脱钩，落实“证照分离”要求；六是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删除条例关于试生产的规定；七是取消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改为建设单位依照规定自主验收。

问：决定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取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后，要重视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环境保护工作才能够按照法律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愿望，符合国家建设大局。决定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建设项目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二是明确不予批准环评文件的具体情形，对于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达标排放等情形，一律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三是强化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的监管，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开展后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四是严格法律责任，对未批先建的，可以处总投资额 1% 到 5% 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在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可以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还要处罚责任人员；五是引入社会监督、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单位编制环评文件要依法征求公众意见，竣工验收情况要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问：决定在服务建设单位，便利群众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放管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决定在简化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在费用收取和罚款等方面注重衔接，一方面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尽可能减轻企业不合理的负担，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一是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意见；二是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评文件可以委托技术单位进行技术评估，所需费用由财政负担，审批、备案环评文件和进行相关的技术评估，均不得向企业和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今后随着环评服务单位资质管理制度的改革，企业负担还会进一步减轻；三是环境保护部门要推进政务的电子化、信息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尽量让群众少跑路。

问：决定在执行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是要加强宣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直接关系到生态保护与项目建设，关系重大，决定在系统总结、全面梳理、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建设项目环保管理领域改革要求的基础上，对各项改革措施予以规范化、法治化，环境保护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基层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准确理解改革要求，掌握决定主要内容；二是要及时完善配套规定，对与决定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清理，决定规定的配套制度，例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等，要尽快制定、修订，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依照职责切实负起责任；三是要全面准确严格执法，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放”要放彻底、“管”要管到位、“服”要服务好，通过执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市场相关

2017/07/31: 新发展理念时期的基建和投资结构变化及其与大宗商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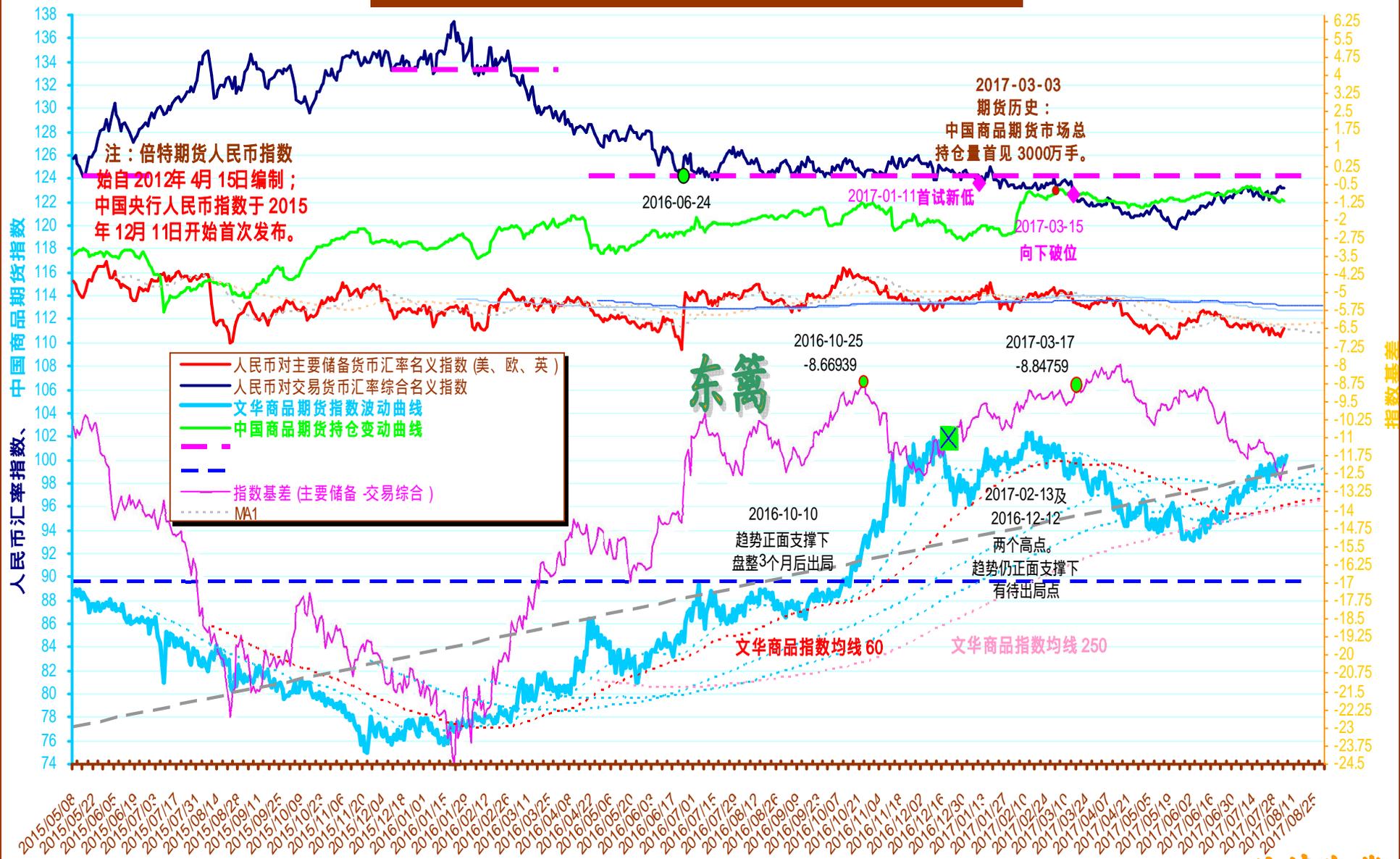
东篱评论

2017/08/01: 中央财政再次拨付救灾资金 10.1亿元 支持防汛抗旱和农业生产救灾

2017年 8月 1日 来源: 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今年 6月 以来,我国南北方洪涝和旱灾频繁发生,部分地区灾情严重。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支持各地做好防汛抗旱和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中央财政已拨付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13.25亿元。根据防汛抗旱及农业生产救灾的新情况、新要求,7月 31日,中央财政再次拨付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10.1亿元,其中:特大防汛抗旱支出 6.1亿元、农业生产救灾支出 4亿元。下一步,中央财政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灾情变化,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救灾工作的跟踪指导,并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安排拨付救灾资金,全力支持做好各项救灾工作。

历史：倍特期货人民币指数、中国商品期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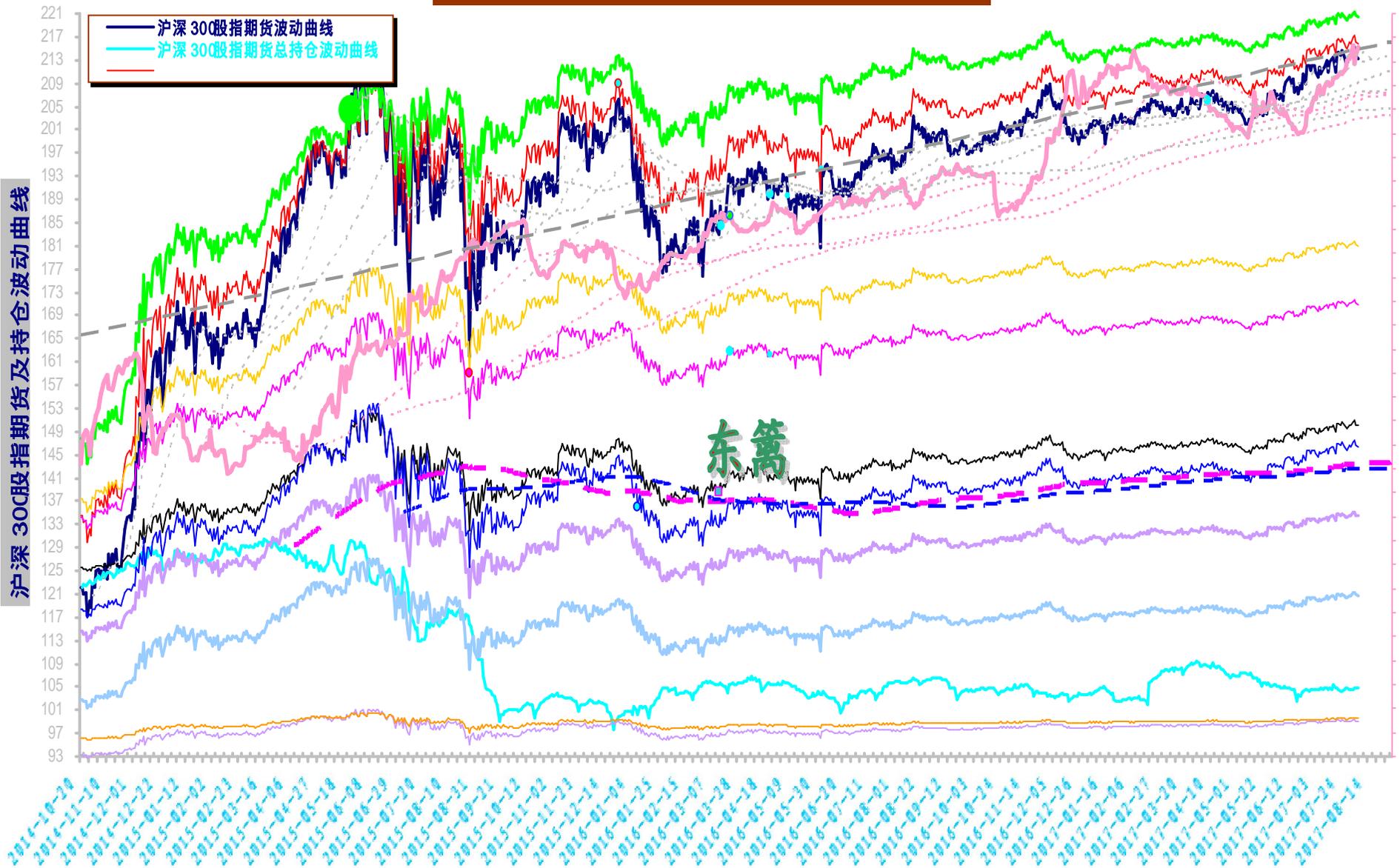


数据基础：金融市场 数据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倍特期货

历史：沪深 300 股指期货及持仓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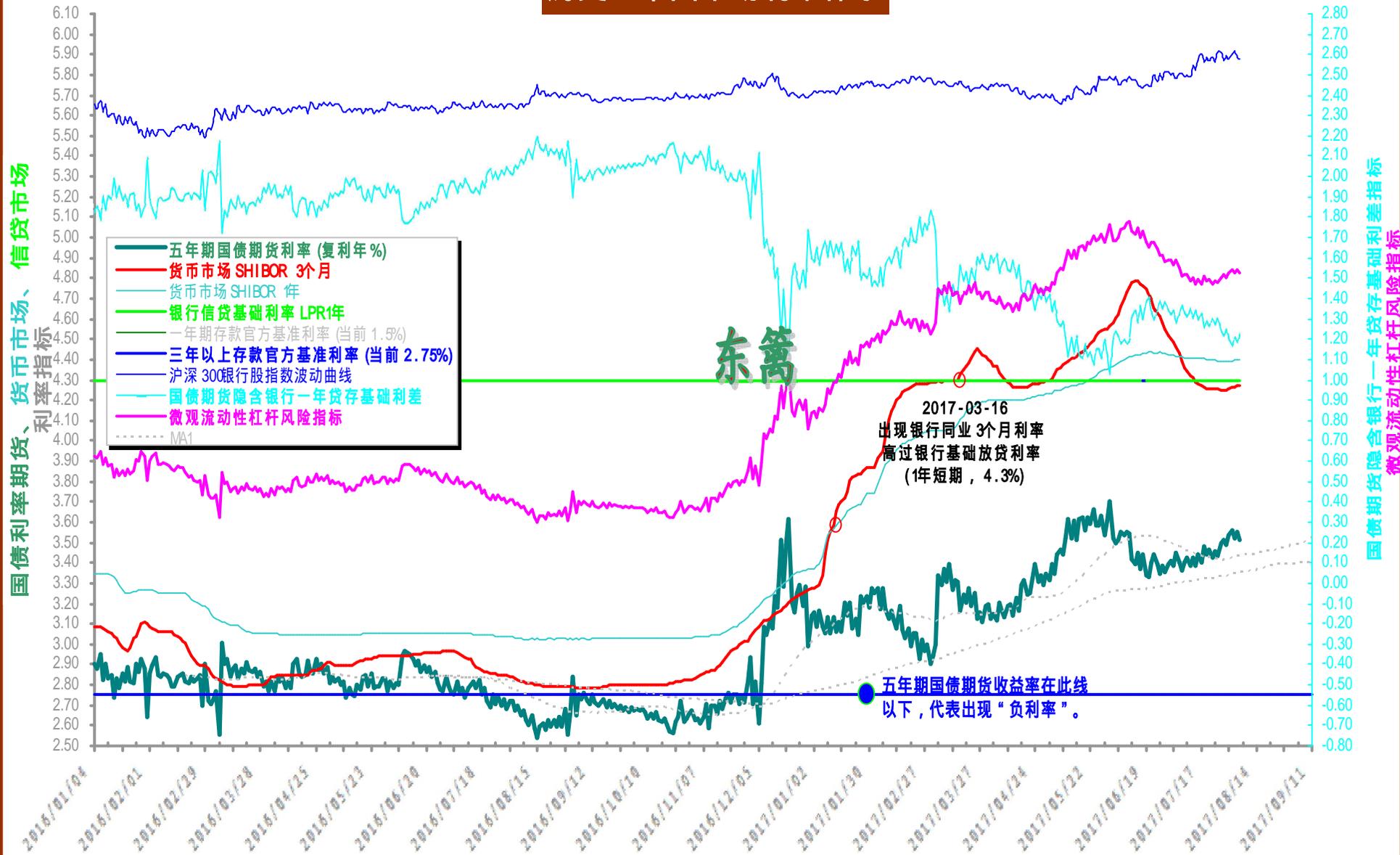


数据基础：金融市场 数据研究：倍特期货东箭



倍特期货

历史：中国市场利率体系



数据基础：中国金融市场 数据研究：倍特期货东篱

日

倍特期货

【供应链管理（过剩则简单削减、结构性不适应需求则改转产品）之 168】宏观导向：积极财政下的供给侧改革

人民网 people.cn

经济形势系列图解之二

上半年财政预算花在哪了？ 财政增收结构呈积极变化

编者按
2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保持了稳中向好态势。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主要采取四大措施



今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良好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06 亿元
▲ 同比增长 9.8%
▲ 比去年同期提高 2.7%
▲ 比去年全年提高 5.3%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83 亿元
▲ 同比增长 15.8%

为年初预算的 **53.1%**

教育支出增长	17.2%
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2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24.6%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增长	18.2%
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39.8%

财政增收结构呈现积极变化

从税收增收占比看

上半年税收增收额占财政增收总额的
▲比去年全年提高13.3%



从税收增收项目看

工业商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口环节税等主体税种都保持两位数增长。

从税收增收的产业结构看

第二、第三产业税收增收贡献相当，来自实体经济的税收增收贡献大幅提高。



从税收增长行业结构看

受去产能改善供求、产品价格上涨带动，能源原材料行业税收大幅增长；受工业结构持续优化带动，部分中高端制造业税收较快增长；受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新兴消费需求旺盛等带动，文化体育、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行业税收快速增长。

从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看

东中西部地区收入增长基本协调



下一步

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财政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 ★ 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



二是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是以创新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资料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人民网

责任编辑：李楠桦

设计：毛然

【供应管理（过剩则简单削减、结构性不适应需求则改转产品）之 169】宏观导向：法律框架促进、协调供给侧改革及化解企业债务风险

最高法：防止“僵尸企业”借破产重整制度逃避清理 2017-08-03 来源：中国证券网

中国证券网讯 记者 3日从中国新闻网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贺小荣 3日表示，人民法院在运用破产重整方式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要对企业进行精准识别，挽救确有存续价值的企业，防止“僵尸企业”将重整制度作为护身符逃避清理。

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僵尸企业”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有记者问，最高法院一直高度重视破产重整工作，不久前还专门召开了全国性的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破产重整在处置“僵尸企业”中发挥什么作用？最高法院对于做好下一步的重整工作有什么想法？

对此，贺小荣表示，强调破产拯救功能是现代破产法的重要标志。通过对具有挽救价值的困境企业依法重整，可以保留企业经营价值，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避免职工下岗失业，防范维稳事件发生。近年来，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破产重整制度在挽救危困企业方面的重要功能，并在此理念指引下，成功审理了一系列破产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他指出，下一步，人民法院在运用破产重整方式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要着重加强和注意以下三点：第一，要对企业进行精准识别，挽救确有存续价值的企业，防止“僵尸企业”将重整制度作为护身符逃避清理。重整是用来挽救具有经营价值的企业和产能的，而不是简单、机械地保持企业存续。是否适用重整程序，要以对企业及其破产原因进行精准识别为基础和前提。当前，要防止将重整作为单纯减债的手段，特别警惕一些不具拯救价值的“僵尸企业”以重整作为护身符，借合法形式规避处置出清。

第二，要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比如，可以在正式进入重整前引导企业进行预重整，通过预重整阶段多方博弈和充分谈判来真实展现企业价值，然后法院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对预重整阶段的成果予以确认和保障。

第三，严格审慎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权体现了公权力对商业交易的强行介入，必须慎之又慎，绝不能滥用。对重整计划经分组表决未通过、应当通过清算来退出市场的企业，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清算。严厉禁止滥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维系“僵尸企业”而导致过剩产能回流。

对于“破产审判工作的发展离不开制度保障，下一步最高法院在破产审判制度建设方面有何打算”的提问，贺小荣称，为确保破产审判工作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僵尸企业”清理，真正实现破产审判工作的法治化、市场化、常态化，制度建设是基础。

他表示，为此，最高法院下一步将抓好四项制度建设，推动三大配套机制建设。

他明确了四项制度建设是指：

第一，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为破产管理人选任、履职、收费等提供制度依据，推进破产管理人工作再上新台阶。第二，解决关联企业破产问题。近年来，关联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加，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审理难度也更高，但相关规则缺失，亟需加以完善。最高法院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已经形成了初步意见，目前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第三，抓紧完善破产重整制度，规范完善破产重整工作。第四，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他强调推动三大配套机制建设是指：

第一，推动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切实解决无产可破案件中的经费保障问题。目前看，解决破产费用不足问题最有效的方式是财政部门拨款援助建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对此，最高法院将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协调，推动破产费用基金落实。第二，推动建立破产税收优惠机制。最高法院将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针对破产企业豁免债务和财产处置所得的税收优惠制度，以激励和引导当事人主动运用破产制度。第三，推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建设。破产重整成功后，企业信用不能及时修复，已经成为影响破产企业重生的重要因素，亟需加以解决。下一步最高法将与央行等相关部门协调，对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出台相应政策，以解决重整成功后破产企业回归市场的问题。

最高法：用破产方式处置僵尸企业可化解金融风险 2017-08-03 来源：中国证券网

中国证券网讯 记者 3日从中新网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贺小荣 3日表示，用破产方式来处置“僵尸企业”，可以彻底解决围绕“僵尸企业”形成的各类债务链条，从根本上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僵尸企业”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有记者问，处置“僵尸企业”是当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牛鼻子，运用破产方式来处置“僵尸企业”有哪些特殊的意义和作用？

贺小荣对此作出解答，他称，去年以来，中央多次强调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并将其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牛鼻子”。在处置“僵尸企业”的多种方式中，破产机制与法治化、市场化要求完全相符，具有三方面的特殊意义和作用：

一是可以彻底解决围绕“僵尸企业”形成的各类债务链条，从根本上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破产企业往往债务缠身、经营乏力，甚至还有连环担保、相互担保等债务，如果不及时有效清理，极易形成行业性、区域性金融危机。尽早使“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可以整体了结企业债务链条，一揽子解决由此形成的债务困局，消弭风险传导、防范系统性危机。

二是破产程序提供了“破”和“救”的不同措施，可以双管齐下，既能解决僵尸企业淘汰出清问题，也可以对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进行挽救。

三是通过破产程序处置“僵尸企业”可以树立我国依法治国的良好形象，改善我国的营商环境。破产程序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规律的法律体现，破产法实施状况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发育程度，也是评价一个国家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正是基于此，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一直将破产工作状况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市场经济状况、营商环境和金融风险等级的重要指标。大力运用破产方式处置僵尸企业，可以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良好国际形象，改善我国的营商环境，有利于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

中国国内经济与股指关联动态模型——半年预测

